

岐山县医共体枣林镇分院中医馆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岐山县枣林镇卫生院

承 包 人：陕西化丰盛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化丰盛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医共体枣林镇分院中医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卫生院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和单位自筹

工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9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4542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冯涛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承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宝鸡市岐山县枣林镇街道7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云锦紫豪商务中心 1902 室

邮政编码: 721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帐 号: 370003510910008927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2”。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适用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无偿向承包人提供贰套施工图纸，作为施工图之用。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本工程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主要包括: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及全程监理工作。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 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所履行的职权

职权：①提出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意见；

②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意见；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意见；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通知监理人发布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意见实施整改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同意后继续施工。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发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监理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 冯涛 职务： 项目经理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坚持在工地上班。

要求：①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②遵守有关的廉政要求；

③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会项目经理进行签到考勤。

④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⑤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其他会议；

⑥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的依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需要的水、电及临时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

择项目分包商、材料采购供应商，审核项目分包商和材料采购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招标文件、拦标价和合同条款，并有权推荐项目参与投标分包商及材料采购供应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日以前按省、市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

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

3.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有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资料汇总。

7.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8.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

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9.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并在施工方案中应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作业计划。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1.1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10.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10.2 工期提前和延误的奖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按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管道安装完毕，回填前必须水压试验，合格才能隐蔽）

11、工程试运行

试运行费用的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承包人除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发包人上级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2）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在施工中，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

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工、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 (2)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5、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 15.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照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做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全部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1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6.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约束的规格参数选择优质材料设备。采购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复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6.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16.2.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运出场地；

16.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

16.2.3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等尽管已进行了检验，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6.3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检查或检验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16.3.1 所有正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2 已经使用或正在使用于工程当中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要求检测的，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工期不顺延。

16.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16.5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17. 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影响工程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发包人签字认可。

17.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开始施工。

17.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17.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18. 确定变更价款：

18.1 执行通用条款

18.2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资料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及完整的影像资料（分项工程原貌、施工过程、施

工完工照片并彩印成册)，不另计取费用。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0、竣工结算

结 算 审 查：工程最终结算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验收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罚款 5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部构成人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不少于法定的工作日天数在现场工作。并参加每周举行的工地例会及其它专题会议。与发包方的行政事务联系，必须由项目经理出面协调解决(其他人员不得代替)。施工进行至关键

部位项目经理必须到场。项目经理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日或不参加工地例会，工程师有权做出经济处罚承包人的决定，按每天 5000 元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24、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 _____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5.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2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 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 具书面承诺书。



26、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

27、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并对其员工的意外伤害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优先考虑使用本项目区劳动力和群众。

30、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由承包人先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承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_____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